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

上訴人 林桂花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被上訴人 富美剪刀五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炯墩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吳語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勞上字第29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1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2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駁回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03 給付工資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
04 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05 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68年3月8日受僱於被上訴人，原在被上訴
06 人之臺北辦事處擔任財務部會計人員，經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
07 22日通知自同年12月3日起至彰化工廠擔任裝配員組員後，以該
08 調動違法為由，拒絕提供勞務。嗣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9日通知
09 上訴人於同年月15日前至其臺北聯絡處報到擔任會計人員，上訴
10 人雖依通知到職，惟自同年月21日起至23日止無正當理由連續曠
11 工3日。上訴人雖於109年9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
12 同年月15日前將107年12月至109年8月31日之薪資及利息（即上
13 訴人本件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自107年12月1日起至伊復職日止，按
14 月給付薪資，經第一審法院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清償完畢，
15 惟其未以被上訴人積欠薪資為由拒絕提供勞務，仍於109年9月15
16 日報到復職，且其於同年月18日下午離開臺北聯絡處時，亦未以
17 此為由拒絕繼續服勞務，被上訴人已於同年10月7日將前開判命
18 給付之薪資加計利息匯至上訴人帳戶，尚難據此認上訴人有拒絕
19 提供勞務之正當理由。又上訴人於109年9月15日報到時，會計業
20 務仍由他人處理中，致暫無相關業務可供交辦，非被上訴人刻意
21 不提供工作；被上訴人副總向上訴人稱：「我把你當作一個佛像
22 供在這裡」，係回應上訴人指稱其遭非人對待所為回應；關於員
23 工升遷之決定，乃雇主之人事管理權，尚不得以被上訴人未論資
24 排輩決定員工升遷，即謂有打壓上訴人之不當意圖；被上訴人將
25 薪資發放日由每月5日改為10日，非屬對上訴人勞動條件之不利
26 變更；臺北聯絡處為和室，其他員工亦在低矮桌椅辦公，該處存
27 放保險櫃、貨品等，被上訴人設置監視器係為保護財產安全，非
28 針對上訴人而設；被上訴人應否提供個人電腦、門禁卡、鑰匙或
29 wifi密碼，應依兩造間之信賴程度及業務需求而定，難認被上訴
30 人對上訴人有職場霸凌之情事，上訴人尚不能執此拒絕提供勞務
31 。

。是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24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

01 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即屬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
02 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3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
04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05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06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院99年度台上字第1825號
07 判決意旨，係謂雇主積欠已到期薪資未付，而勞工行使同時履行
08 抗辯權時，在雇主尚未給付薪資前有拒絕復職之正當理由，原審
09 既認上訴人未以被上訴人積欠薪資為由而拒絕提供勞務，即未行
10 使同時履行抗辯，則二者情形顯有不同。又本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1 1779號判決，則係謂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時，無須表明其具體理由
12 ，與本件上訴人未終止勞動契約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情形，
13 亦不相同，無從比附援引，均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17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18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9 法官 蘇 芹 英

20 法官 徐 福 晉

21 法官 張 恩 賜

22 法官 邱 璿 如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